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的议案

1、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选举夏雪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朱湘凯先生为总经理，周建平先生、宋健海先生、陈健先生、王剑虎先生、胡国奋先生为副总经理，吕子男先生为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吴斌、王丛、苏勇、黄钰昌

2019 年 6 月 12 日